

# 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 一、基本情况
- 二、内设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另附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另附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另附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另附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另附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另附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另附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另附表)

### 第三部分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 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 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 四、关于“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 六、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 七、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和市编办对我单位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相关批复，市人大常委会内设 **19 个正县级机构**，其中包括 2 个办事机构：办公室、研究室； 7 个专门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村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10 个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 **2 个副县级机构**：人大常委会信访室、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室； **13 个正科级内设机构**：办公室文秘科、行政科、干部科（老干部科），研究室综合科（宣传科），财经委办公室（预算工作科），环资委办公室，教科文卫委办公室，农村委办公室，

代工委办公室，内司委办公室，民宗工委办公室，法工委办公室（法工委立法调研科、法工委综合协调科），社会委员会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现有编制数 60，其中：行政编制 48，工勤编制 12。实际在职在岗人数 71 人，其中：干部 55 人，工勤人员 12 人，另有单位自聘人员 4 人。

## **二、内设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 **（一）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 **1、办公室**

承担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党组会议以及办公室召开的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承担市人大机关的行政事务和接待、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和机关老干部有关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工作；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文电、档案、保密、文印工作；接待和办理代表及群众来信来访，维护正常的工作和社会秩序。

#### **（1）文秘科**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例会及以市人大名义举办的重大活动安排组织工作，负责人大领导公务和社会活动及机关干部职工会议的通知、安排、联络、服务工作；负责机要保密、文件传阅处理、印鉴保管、文书档案、图书资料、收发通信；负责市人大领导和秘书长有关指示、意见的传达、催办、落实和回复工作。

#### **（2）行政科**

负责机关行政经费预算决算的申报、管理工作；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和执法检查、调查研究、视察等活动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来客接待工作；负责机关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财产管理和办公用品的购置、发放；负责机关公务车辆的维护、保养、调度；负责机关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社会事务性具体工作。

### **(3) 干部科**

负责办理机关权限内的人员调配、录用、晋升、离退休、辞职、辞退工作及人事档案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考评和工资晋档升级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办公室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负责机关政治、业务学习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负责机关纪检、组织及工会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 **(4) 信访室**

负责受理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以及其他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受理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常务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上述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控告或者检举；负责受理对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受理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遵守执

行宪法、法律、法规情况的意见、建议、申诉;负责受理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依法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 **(5)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室**

负责贯彻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承办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接收登记、提出办理建议、分送、归档、综合信息收集和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等工作;对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以及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办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办理建议;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联系、协调、指导等日常工作。

### **2、研究室**

组织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简报的编写工作;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报告、领导讲话、决议、决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对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及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提出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询问,拟定答复意见;围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供调研报告及有关资料等;负责人大常委会的宣传工作。

#### **(1)综合科 (宣传科)**

负责常委会及本室有关文稿的起草、打印、校对等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围绕常委会有关议题开展调查研究;负责本室印章管理和档案管理;负责常委会领导和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宣传和学习;负责本级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以及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常委会《公

报》、《人大工作通讯》等内部刊物的编辑工作;负责承办人大常委会大事记和《咸宁年鉴》人大部分的编写工作;负责总结推广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和人大工作经验,负责组织年度“人大制度好新闻”评选工作。

## **(二)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

### **1.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审议市人代会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审议的议案,并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市人代会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并提出审议意见或报告;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有关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地方性法规立法建议,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列入市人代会或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案并提出审议意见。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提交的监察和司法方面专项工作报告,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提交的专项工作报告的有关工作。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有关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有关的执法检查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参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的特定问题调查的相关工作。承担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与监察和司法委员

会有有关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承担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市人大代表的联系工作，组织有关代表活动。承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交付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相关工作。积极争取省人大及有关专委会的工作指导，加强与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联系与指导，开展与外地人大有关工作机构的横向联系。承担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审议有关议案的具体工作。承担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开展有关地方立法工作的具体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质询案、开展执法检查、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有关特定问题调查、开展专题询问等监督工作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开展有关调查研究的具体工作。承担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联系有关市人大代表、办理有关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组织有关代表活动的具体工作。承担上级人大交付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具体工作。承担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联系省人大、外地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及市级工作联系单位、县（市）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各类会议会务保障工作、督办或承办会议决定事项和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会议决定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具体工作。

## 2.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要职责

开展对财政经济部门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适时听取这些部门关于实施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并向常委会提出监督意见或报告；对财政经济部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向常委会提出议案，提请常委会讨论决定，并负责草拟有关的决议、决定草案；审查市审计监督工作的报告，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报告；开展对财政经济部门执法情况的视察、检查，对重大问题，组织调查或建议常委会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对财政经济部门有关工作的不适当文件进行审查，提出纠正意见；审理办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质询案；处理与委员会有关的人民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意见和来信来访；办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以本委名义举办的重要活动组织安排；负责机要保密和文件传阅处理、印鉴保管、文书档案、图书资料、收发通知；负责市人大领导、本委负责人有关意见的传达、催办、落实和回复；负责本委有关文件材料的起草、打印、校对工作；负责与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财经工作机构和有关对口部门的联系；协助督办与本委有关的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和批评的办理落实情况；负责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及财经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科** 承担初审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及预算执行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的具体工作；具体组织听取市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预算方面的专题汇报，对经济发展和财政体制中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视察或调查；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及财经委开展有关预算方面执法检查的具体组织工作；协助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方面的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情况；办理上级人大交付的有关财政、税务、审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有关财政、税务、审计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负责开展对城建、环境资源部门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适时听取这些部门关于实施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并向常委会提出监督意见或报告；对城建、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向常委会提出议案，提请常委会讨论决定，并负责草拟有关的决议，决定草案；开展对城建、环境资源部门执法情况的视察、检查和工作评议，对重大问题，组织调查或建议常委会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对城建、环境资源部门有关工作的不适当文件进行审查，提出纠正意见；审理办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质询案；处理与委员会有关的人民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意见和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人大下发的有关法律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办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以本委名义举办的重要活动组织安排；负责机要保密、文件传阅处理、印鉴保管、

文书档案、图书资料、收发通知;负责市人大领导、本委负责人有关意见的传达、催办、落实和回复;负责本委有关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与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城建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机构和有关对口部门的联系;协助督办与本委有关的代表议案、建议和批评的办理落实情况;负责常委会领导和本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4.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开展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部门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适时听取这些部门关于实施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并向常委会提出监督意见或报告;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议案、质询案;处理与委员会有关的人民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意见和来信来访;对教科文卫工作方面的不适当文件进行审查，并向常委会提出纠正意见的报告;协助常委会组织代表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视察、检查和工作评议;对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与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上级人大下发的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付的其他事项。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以本委名义举办的重要活动组织安排;负责机要保密、文件传阅处理、印鉴保管、文书档案、图书资料、收发通知;负责市人大领导、本委负责人有关意见的传达、催办、落实和回复;负责本委有关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与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机构

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协助督办与本委有关的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常委会领导和本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5. 农村（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开展对农村工作部门的法律监督;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议案、质询案;处理与委员会有关的人民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意见和来信来访;对农村、农业工作方面的不适当文件进行审查,并向常委会提出纠正意见的报告;协助常委会组织代表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视察、检查和工作评议;对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与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上级人大下发的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付的其他事项。

**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以本委名义举办的重要活动组织安排;负责机要保密、文件传阅处理、印鉴保管、文书档案、图书资料、收发通知;负责市人大领导、本委负责人有关意见的传达、催办、落实和回复;负责本委有关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与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机构和有关对口部门的联系;协助督办与本委有关的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落实;负责常委会领导和本委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常委会领导和本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6.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范围内的议案(含法规案)； 根据有关部门的立法建议和各方面意见，统一研究、协调论证，提出五年立法工作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 负责统一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建议表决稿； 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承办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 **7、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范围内的有关议案； 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审议的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议案，并提出审议意见或审议结果报告。提出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立法计划，组织或参与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工作； 审议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案。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联系的有关部门代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专项工作报告，协助常委会开展视察、调研和专题询问。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审议的质询案，听取和审议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并向大会主席团、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提出审议意见或者

审查报告。协助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协助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督促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答复。办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事项。

**社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以本委名义举办的重要活动组织安排；负责机要保密、文件传阅处理、印鉴保管、文书档案、图书资料、收发通知；负责市人大领导、本委负责人有关意见的传达、催办、落实和回复；负责本委有关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与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有关对口部门的联系；协助督办与本委有关的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落实；负责常委会领导和本委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常委会领导和本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8、代表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承办市人大代表和我市的省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补选、罢免的有关工作和市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具体工作；负责县（市、区）、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指导工作；负责制订市级代表培训计划，抓好代表培训工作；协助常委会安排市人大代表和在咸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的调研、视察等活动；了解和掌握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的情况，总结和推广发挥代表作用的经

验，帮助解决代表活动中的问题；受理和接待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反映代表的意见，督促有关单位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承办上级人大下发的有关法律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代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以本委名义举办的重要活动组织安排；负责机要保密、文件传阅处理、印鉴保管、文书档案、图书资料、收发通知；负责市人大领导、本委负责人有关意见的传达、催办、落实和回复；负责本委有关文件材料的起草、打印、校对等工作；受理和接待代表来信来访和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落实；负责市人大领导和本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9、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负责办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的具体事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负责拟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与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议案、质询案；处理与委员会有关的人民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意见和来信来访；对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不适当文件进行审查，并向常委会提出纠正意见的报告；协助常委会组织代表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视察、检查；对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与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

出意见和建议;承办上级人大下发的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付的其他事项。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以本委名义举办的重要活动组织安排;负责机要保密、文件传阅处理、印鉴保管、文书档案、图书资料、收发通知;负责市人大领导、本委负责人有关意见的传达、催办、落实和回复;负责本委文字材料起草、打印、校对;负责与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机构和有关对口部门的联系;协助督办与本委有关代表建议、意见和批评的办理落实;负责常委会主任和本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11、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组织拟定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工作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受主任会议委托,起草有关法规草案;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服务。对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有关法规草案,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顾问组成人员以及各方面意见。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拟定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建议表决稿;答复市有关部门以及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方面的询问;负责地方性法规汇编等工作;负责法规清理等工作;开展立法宣传等工作;承办常委会专题讲座的具体工作;承办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组织、汇总、上报工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12、预算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报告；审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议案；承办上级人大下发的有关法律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办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13、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主要职责**

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做好代表出席全国、省人代会的有关组织和服务工作；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向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提供代表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料与信息；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做好代表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门委员会的立法调研、执法调研和专题调研等活动；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做好代表参加学习培训的有关工作；协助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和承办单位做好代表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映给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协助代表通过多种方式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加强对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不断抓好自身建设。

## **三、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 **（一）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大的政治任务，认真贯彻“五个牢牢把握”重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刻领会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新理念新任务新部署，深刻理解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要求，深刻领会把握报告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新阐释，确保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入脑入心，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有效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咸宁人大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理论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坚持和完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2、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用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肩负起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新使命，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确保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要求在全市人大系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3、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自觉在市委领导下做好人大工作，将人大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将人大各项工作安排紧扣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上来，坚持重大活动、重要工作、重要会议向市委请示报告后再进入法定程序，始终做到与市委同向发力、同频共振，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 **（二）着力推进立良法促善治**

**4、科学编制实施立法计划规划。**出台并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和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科学编制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加强与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法规起草责任单位做好立法调研、法规起草等工作，确保按时保质提交法规案。做好《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的决定》《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咸宁市淦河保护条例》的修改、审议、表决、报批、公布、备案等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咸宁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咸宁市养老服务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报告和课题研究报告，待条件成熟后可以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5、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四位一体”立法工作格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立法各环节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拓宽公众参与立法途径，零距离、全过程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寻求立法最大公约数；加强立法联系点建设，抓好立法业务指导，充分发挥立法联系点的“民意直通车”作用；强化立法智力支撑，在立法中充分发挥立法专家顾问的智囊作用，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严格执行“三行五前”立法工作要求，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高效协同的立法工作运行机制。

**6、全面推进法规有效实施。**坚持立法和法规实施并重，法规公布后，及时通过新闻媒体解读法规，督促法规实施单位及时制定法规实施方案，督促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出台相关配套规定和措施，打通法规实施“最后一公里”。建立完善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实行法规实施一年一评、三年一查，适时开展《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咸宁市城市管理条例》《咸宁市古桂花树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监督力度，全面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推动地方性法规真正落实落地。

**7、着力提升备案审查质效。**全面贯彻实施省委办公厅转发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的意见》，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对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县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进行检查通报，督

促全面落实“有件必备”；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工作要求，切实提高备案审查质量，做到“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推进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和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应用；坚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向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注重对县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协调、督促和指导，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均衡发展。

### **（三）着力开展精准有效监督**

**8、聚焦经济转型升级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2023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含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报告。听取和审议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市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部分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对各项助企纾困、民生保障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情况进行调研督办。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市级 2024 年度预算草案集中审查，侧重规范和审减，促进预算草案科学规范编制，规范预算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测，不定期编制预算联网监督发现问题清单，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情况，要求整改并反馈；每年年终编制一期预算联网监督年度综合分析报告，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人民代

表大会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提供信息服务和决策参考。开展全市农业科技引领乡村振兴工作专题调研；开展咸宁市供销社推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专题调研。围绕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聚焦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9、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持续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加强对 2022 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环境保护法》和《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等交办事项的整改工作进行督办，确保交办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在咸宁实施情况的检查，以及咸宁市矿山管理与修复的工作情况调研，着力推进咸宁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0、聚焦民生改善和保障开展监督。**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情况调研；开展全市科技产业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调研。开展《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咸宁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医养结合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成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利工程管护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工伤预防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检查。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咸宁行”活动。配合省人大开展《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的执法检查，有效推进咸宁宗教事业健康发展。

**11、聚焦监察司法和信访工作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法院2023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2023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贯彻执行情况的调研；持续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进行调研。着力加强信访信息综合分析研判，认真做好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阅信、下访包案工作。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人大信访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反映的信访事

项，提高来信来访办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 **（四）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

**12、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围绕市委重大部署和计划、预算等法定工作，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及时把市委的决策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加强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推动全面落实。支持基层试点实施民生实事事项人大代表票决制。

**13、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保证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任用机制，坚持把党的领导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保障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民主决策权利。坚持全面深化改革，适应司法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审判检察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审查等工作。贯彻落实好宪法宣誓制度，市“一府一委两院”每年4月1日前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落实情况，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公仆意识。

#### **（五）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14、强化代表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好代表履职学习。始终把加强代表思想政治建设摆在代表工作首要位置，组织代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提高代表履职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组织举办一期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服务好我市省人大代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学习培训。

**15、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和载体。**深化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建设，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经常性活动。支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总结宣传崇阳县油市村代表联络站工作经验。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发挥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的作用，推进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的多样化和经常化。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拓宽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渠道。

**16、深化“代表行动”活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要求，组织五级人大代表聚力共同缔造、助力先行区建设，组织开展“代表行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确定活动内容，突出“小切口”、聚焦“大民生”，积极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助力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进一步完善“代表行动”机制，扎实抓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和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交办、督办等工作。加大“代表行动”宣传力度，扩大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的影响。组织召开“代表行动”现场推进会，推动活动深入扎实开展。

**17、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完善代表建议提出、交办、督办和评价机制，引导和鼓励代表在深入调研、了解情况的基础上，



针对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做好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议案建议的交办工作，推动承办单位完善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强化与代表沟通协商，改进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工作，开展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专题视察，确保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高质量。统筹推进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加强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工作。

#### **（六）着力加强“四个机关”建设**

**18、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健全常委会和机关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定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增强“五种意识”、做到“五个带头”和“四有”要求，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工作人员“三支队伍”建设，着力打造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全面履行从严治党管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加强机关精神文明、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国家安全、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发展。

**19、加强履职能力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三抓三促”（即：抓学习、促思想提升；抓作风，促工作落实；抓创新，促特色亮点；）工作，推进转作风、抓落实、促提升。进一步优化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代表大会等三大法定会议服务流程，构建系统

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服务体系。强化常委会组成人员业务学习，加大外出培训、调研、考察力度，提升参与立法、监督工作能力。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弘扬“拼、抢、实”的工作作风，践行“深、实、严、细、久”和“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法，严格落实“五项制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求真务实之风。加强数字人大建设，推进人大工作信息化。重视做好联系服务老干部工作。

**20、加强人大制度宣传研究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整合宣传资源和宣传平台，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持续办好“人大履职”专题栏目、咸宁人大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和《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等。积极开展融媒体宣传，加强宪法和地方性法规宣传教育，讲好咸宁人大故事，加强人大制度和工作研究，不断扩大人大工作影响力。扩大同外省、市人大的工作交流，学习和借鉴外地人大先进工作经验。

**21、加强全市人大系统工作整体联动。**进一步加强市人大机关规范化、现代化建设，着力提升工作质效。加强与县乡人大的工作联系和协同，指导县乡人大有效开展监督工作，推动共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对加强市、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各项要求。举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鼓励支持基层创新实践，适时开展县乡人大创新工作交流，提高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 第二部分

###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经市财政局核定并批复下达，市人大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31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2240.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4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 2874.48（含社保基金 400.14 万元）万元相比减少 160.01 万元，减少 6.47%。主要是因为市人大本年度项目进一步压缩核减，另本年预算收入口径减少了社保基金安排退休人员的支出。

市人大 2023 年预算支出总计 231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2240.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4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 2874.48（含社保基金 400.14 万元）万元相比减少 160.01 万元，减少 6.47%。主要是因为市人大本年度项目进一步压缩核减，另本年预算收入口径减少了社保基金安排退休人员的支出。

(1) 根据支出功能分类细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3.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16 万元。

(2) 根据支出经济分类细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605.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8 元。

(3) 根据支出内容细分，包括基本保障支出 1968.33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 1624.74 万元，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343.59 万元）；项目支出 346 万元。

市人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本年度各项支出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充实各专（工）委室工作力量，提高机关整体效能，召开人大各类例会，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和视察、考察活动，督办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议案的办理，以及发放机关干部职工工资福利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 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费 343.56 万元，其中：办公费 36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邮电费 8 万元、差旅费 18 万元、维修(护)费 26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21.95 万元、福利费 27.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7.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4.84%，比 2022 年预算数 328.19 万元增加 15.37 万元，同比增加 4.73%。增加原因：因预算结构调整，按照要求本年度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放入机关运行经费中，实质上并没有增加，反而是压缩开支，体现了过紧日子的要求。

### **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我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99.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8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保险，办公家俱、办公设备购置、印刷服务，信息网络及软件开发服务和运行维护等。

### **四、关于“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43%。与 2022 年预算 51 万元相比减少 18 万元，同比降低了 35.29%，主要原因一是未列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二是我单位严格按照市公车管理的相关要求使用公车，减少开支。其中：

(1) 因公出国出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 12 万元相比减少 12 元，原因为未列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数 3 万元相当，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包括汽油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过桥过路费、车辆保险费及其他交通费等。比 2022 年预算 36 万元，减少 6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近年来，我单位严格按照市公车管理的相关要求健全并完善了市人大机关车辆管理制度，对目前保有的 9 辆公车进行规范管理，今年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严控公车使用。

##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工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公务用车 5 辆、调研与集中公务活动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 **六、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为 0。

## **七、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 年市人大部门项目支出 346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

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人民代表大会预算项目，主要目标：听取和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咸宁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咸宁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3 年市级预算。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项目，主要目标：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使全市人大代表实现线上履职，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通过开展代表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人大代表活动项目，主要目标：组织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代表行动”活动；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参加视察和专题调研；组织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应邀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应邀参加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的立法调研和其他工作调研；应邀列席本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会议，应邀列席选举单位人大常委会会议，列席选举单位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联系人民群众，听取群众意见等。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市人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市人大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基本保障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项目	预算数	支出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0.33	一、基本保障支出	1968.33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0.33	人员经费支出	1624.74
经费拨款（补助）	2240.33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343.59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346.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346.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往来收入			
九、其他收入			
十、融资借款			
十一、上级补助收入	74.00		
本年收入合计：	2314.33	本年支出合计：	2314.33
十二、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2314.33	支出总计	2314.33

##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往来收入	其他收入	融资借款	上级补助收入
			小计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小计	经费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上级补助	一般债券	小计	本级基金	上级基金	专项债券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2314.33					2240.33	2240.33																74.00
101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314.33					2240.33	2240.33																74.00
101001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314.33					2240.33	2240.33																74.00

##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合计</b>	<b>2314.33</b>	<b>1968.33</b>	<b>1624.74</b>	<b>343.59</b>	<b>346.00</b>	<b>346.00</b>						
<b>101</b>	<b>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b>	<b>2314.33</b>	<b>1968.33</b>			<b>346.00</b>	<b>346.00</b>						
<b>101001</b>	<b>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b>	<b>2314.33</b>	<b>1968.33</b>			<b>346.00</b>	<b>346.00</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813.90</b>	<b>1467.90</b>			<b>346.00</b>	<b>346.00</b>						
<b>20101</b>	<b>人大事务</b>	<b>1813.90</b>	<b>1467.90</b>			<b>346.00</b>	<b>346.00</b>						
2010101	行政运行	1467.90	1467.90	1124.31	343.5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5.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5.00				95.00	95.00						
2010105	人大立法	60.00				60.00	6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33.00				33.00	33.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0.00				20.00	2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33.00				133.00	133.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26.51</b>	<b>226.51</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26.51</b>	<b>226.51</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72	170.72	170.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9	55.79	55.79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95.75</b>	<b>95.75</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95.75</b>	<b>95.75</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8	81.18	81.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7	14.57	14.5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8.16</b>	<b>178.16</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8.16</b>	<b>178.16</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6	146.56	146.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0	31.60	31.6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0.33	一、基本支出	1968.33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0.33	人员支出	1624.74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343.59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272.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40.33	本年支出合计：	2240.33
收入总计：	2240.33	支出总计	2240.3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不可预见 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 出					
*	*	1	2	3	4	5	6	7	8	9
	<b>合计</b>	<b>2240.33</b>	<b>1968.33</b>	<b>1624.74</b>	<b>343.59</b>	<b>272.00</b>				
<b>101</b>	<b>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b>	<b>2240.33</b>	<b>1968.33</b>	<b>1624.74</b>	<b>343.59</b>	<b>272.00</b>				
<b>101001</b>	<b>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b>	<b>2240.33</b>	<b>1968.33</b>	<b>1624.74</b>	<b>343.59</b>	<b>272.00</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739.90</b>	<b>1467.90</b>	<b>1124.31</b>	<b>343.59</b>	<b>272.00</b>				
<b>20101</b>	<b>人大事务</b>	<b>1739.90</b>	<b>1467.90</b>	<b>1124.31</b>	<b>343.59</b>	<b>272.00</b>				
2010101	行政运行	1467.90	1467.90	1124.31	343.5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5.00				95.00				
2010105	人大立法	20.00				2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33.00				33.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0.00				2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99.00				99.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26.51</b>	<b>226.51</b>	<b>226.51</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26.51</b>	<b>226.51</b>	<b>226.51</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72	170.72	170.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9	55.79	55.79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95.75</b>	<b>95.75</b>	<b>95.75</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95.75</b>	<b>95.75</b>	<b>95.75</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8	81.18	81.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7	14.57	14.5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8.16</b>	<b>178.16</b>	<b>178.16</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8.16</b>	<b>178.16</b>	<b>178.16</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56	146.56	146.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0	31.60	31.6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b>合计</b>	<b>1968.33</b>
<b>101</b>	<b>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b>	<b>1968.33</b>
<b>101001</b>	<b>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b>	<b>1968.33</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605.25</b>
30101	基本工资	364.36
30102	津贴补贴	235.61
30103	奖金	554.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35.59</b>
30201	办公费	36.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8.00

30211	差旅费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26.00
30216	培训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	劳务费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1.95
30229	福利费	27.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9.49</b>
30305	生活补助	1.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41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8.0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公务用车购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 出不可 预见费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小计	人员 经费 支出	标准 公用 经费 支出	小计	经常 性项 目	当年 一次 性项 目	跨年 一次 性项 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001	咸宁市人 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员会办公 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